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陈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陈超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郝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史国强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统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